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毓嬪（原名：黃美玉）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啓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、
0、0、0、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、
0、0、0、0、00樓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為止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2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3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4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
0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前項保全處
06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7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8 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
09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向本院聲請清算，並經
11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77號裁定為
12 保全處分，並經同日公告在案。現聲請人以該保全處分期間
13 將屆滿，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
14 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李品蓉